

臺北市各區公所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紀錄：黃珮雯

主席：中正區公所黃文麗課長

出席委員：師豫玲委員、黃馨慧委員(請假)、楊文山委員、許敏娟委員、冀凱倩委員、李慶錦委員(戴安琦代)、王治業委員(陳欣平代)、雷淑娟委員、鄒越猛委員(黃文麗代)、周之雅委員(羅勝全代)、陳雅委員(黃梅怡代)、黃進能委員、李鈴宏委員(吳艾靜代)、權俊杰委員、林意閔委員、翁源泰聯絡人、張雅筑聯絡人。

出席人員：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研究員、松山區公所陳佳玟辦事員、信義區公所洪瑀儂課員、信義區公所林郁潔約僱人員、信義區公所戴安琦課員、大安區公所陳欣平課長、大安區公所謝仁竣課員、中山區公所鍾孟琦課員、大同區公所羅勝全課長、大同區公所古珍菊課員、萬華區公所黃梅怡課長、萬華區公所陸蔭茂課員、萬華區公所曾怡婷課員、文山區公所羅文卿課長、文山區公所吳孟蓉課員、南港區公所吳艾靜課員、南港區公所羅俊賢課員、內湖區公所洪珮綸課員、士林區公所林晴儀課長、士林區公所宋愛萍約僱人員、北投區公所倪鈺婷課長、北投區公所蘇賀群約僱人員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同意備查

報告案二：前次會議裁示事項辦理情形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110120101	112年性別影響評估-臺北市里辦數位基礎建設	大安區公所	師豫玲委員 1. 里長男、女性人數的比例數據不一致的部分，再請區公所修正。 2. 因男性里長人數較女性多，使用場次一定會比女性多，因此應依據單一性別做比較分析後再進行推論。
			楊文山委員 請區公所再行檢視計算平板使用頻率算式的分母是否正確。
		大安區公所回應 本區里長男、女性人數的比例正確數字為69.8%及30.2%，不一致的部分會再修正。	
		南港區公所	楊文山委員 1. 評估項目1-1再補充說明本案性別統計的目的以及推動的決策。

案號	列管事項	委員建議摘要暨裁示事項	
			2. 評估項目1-3說明文字「女性里長並無明顯的弱勢」再修正，只要敘述男、女性里長使用平板比例的差距多少即可。
		北投區公所	請再調整使用情形的計算方式，例如：以同一性別里長使用頻率來計算，男性里長使用頻率為36.8場/人，女性為67.9場/人，女性里長人數雖然比男性少，但使用頻率較男性里長高，與區公所原先分析的結果是不一樣的。
		共同建議	<p>1. 因男、女性里長的人數及比例不同，因此本案合理的計算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分別計算單一性別的使用比例(例如：男性里長使用人數/男性里長總人數)及使用頻率(男性里長使用場次/男性里長使用人數)，再進行男、女性比較，即可看出不同性別里長平板使用情形是否有差異。</p> <p>(2)分別計算單一性別不同年齡區間的里長使用比例及使用頻率，即可看出年齡是否會影響平板的使用情形。</p> <p>2. 各區可補充說明里長沒有使用平板的原因、面臨到的問題，以及里長使用的回饋反映，作為政策推動的參考。</p>
		主席裁示	
			請各區依委員建議修正後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市各區公所「111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（草案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各區辦理單身聯誼活動，皆納入成果報告第八大項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中類別（一）的第1項「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」。
- 二、請將多元性別單身聯誼納入類別（二）的第1項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